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港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孟泓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李雨吉

上列聲請人等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港原簡字第3號），聲請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之要件，且經評估，認為適當，爰予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法 官 王子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